

輔仁大學法學叢書 教科書類(四)

新訂債法各論(上)

邱聰智 著
姚志明 校訂

輔仁大學法學叢書編輯委員會 編輯

輔仁大學法學叢書 教科書類(4)

新訂債法各論(上)

邱聰智 著

姚志明 校訂

輔仁大學法學叢書編輯委員會 編輯

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

新訂債法各論 / 邱聰智著. -- 出版 -- [臺北市] : 邱聰智出版 : 元照總經銷, 2002-
[民 91-]
冊 : 公分.- (輔仁大學法學叢書. 教科書類 ; 4)

ISBN 957-41-0542-3(上冊 : 平裝).-

ISBN 957-41-0378-1(中冊 : 平裝)

I. 債法

495.71

91017608

新訂債法各論 (上)

5C09PA

2002 年 10 月 初版第1刷

2008 年 8 月 初版第2刷

作 者 邱聰智

校 訂 姚志明

出 版 者 邱聰智

總 經 銷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

100 臺北市館前路 18 號 5 樓

網 址 www.angle.com.tw

定 價 新臺幣 650 元

訂閱專線 (02)2375-6688 轉 166 (02)2370-7890

訂閱傳真 (02)2331-8496

郵政劃撥 19246890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

Copyright © by Angle publishing Co., Ltd.

登記證號 : 局版臺業字第 1531 號 ISBN 957-41-0542-3

謹以本書
獻給
先父在天之靈

王 序

現行民法採民商合一制度，將經理人及代辦商、居間、寄託、倉庫、運送等納入債編分則，致其條文多達四百十二條，約佔全部民法三分之一。近年來經濟發展迅速，交易活潑，產生了加盟店、融資租賃、簽帳卡、旅行等非典型契約。民國八十三年一月十一日公布施行的消費者保護法對郵購買賣、訪問買賣、分期付款買賣設有特別規定。債法各論的內容日益擴增，規範著民事法上最重要，複雜的法律關係。

關於債法各論的教科書，在大陸時期有陳瑾昆、戴修瓚諸氏的著作，闡釋基本概念，建立理論體系，迄今仍具參考價值。在台灣，有史尚寬先生的債法各論（民國四九年台一版），鄭玉波先生的民法債編各論（民國五九年）。前者取材豐富，博大精深，後者體例嚴謹，見解精闢，文字優美，均屬經典之作，支配著我國債法理論和實務的發展。多年來，法學界期待著一本的新的教科書。邱聰智教授發表其研究成果，承先啟後，具有四點特色：1. 有系統地整理判例學說，輔之以圖解，以簡駁繁，頗富創意。2. 將交易上重要非典型交易形態納入傳統契約類型，探討其法律性質及解釋上的疑義。3. 闡明民法總則、債編通則與債法各論的體系關聯。4. 深入分析債編分則與特別法的適用關係。

邱聰智教授專心從事民法的教學研究，十餘年如一日。台大法律學研究所的博士論文「從侵權行為歸責原理之變動論危險責任之構成」，深具哲學基礎。其後致力於開拓公害法的新領域。本書與數年前出版的債編通則，融會貫通，自成完整體系，合而讀之，可以漸入民法堂奧，窺其精要。我國民法的發展，厥賴年青學者能夠推陳出新，加強方法論的自覺性，開展比較法的視

野，促進理論與實務的交流，適應社會生活的需要。本書兼具上述特點，對於我國民法的進步，將有重大的貢獻。

王 澤 鑑

一九九四年九月四日

序於台大法律系研究室

新訂版小序

債法構成之重心，基本上係由廣義債各中某個債之類型之規定，融合債之通則中固有債總之規定而成。債總、債各云者，僅係學理概念及法典形式上之便宜區隔，非謂其彼此間為個別獨立之規範。因此，體認並塑成其間之脈絡涵結及體系整合，不僅為進窺債法堂奧之端緒，更是債法解釋方法之基石。

民法債編之修正，於債各部分，有關原理性之調整，其波瀾之壯闊，或有未如債之通則之領域，惟其增訂及修正甚多，於債法制度之衝擊，仍是極為廣泛而深遠。旅遊、合會及人事保證之增訂，租賃、承攬及出版之大幅修正，均是著例。法律修正，旨在體現制度之周妥完美，並契合社會發展。惟立法之際，或因思慮未盡周詳、或因政治現實妥協，致其增修成果，仍多有未臻理想之處，有待未來法律解釋闡明填補。有鑑於此，本書新訂，爰多注心力，審慎省察辨明，以期對於新債法秩序之適切生成發展，略盡一己棉薄。

脫民法化，因為債法之發展趨勢，惟其於各種之債之表徵，似較債之通則顯著。其結果不僅民事特別法上，契約類型時而可見，債法秩序領域上，無名契約類型更是到處充斥，不斷推陳出新。如未趨近此等契約類群，難謂業已把握契約各論全貌。然而，歷經修正後之債編各論，其篇幅業已增大。為考量教學需要，另一方面充分因應債法秩序發展，本書爰就原定出書構想，略作二項修正。一為以現行民法規定為範圍，分為上、中、下三冊，是為學生版；二為如實體認債法秩序整體，彙總研析重要之特別典型契約之債，及無名契約之債，分別為本書第四、五冊，是為完整版。筆者深信，經此調整，應較原定構想，更能深入而

契合理論上及實務上之需要。

新訂版本書冊，荷承國立高雄大學財經法律學系姚主任志明教授校訂全書，協助編排，上冊新訂及早問世，志明棣居功厥偉，銘感之餘，諸此申致由衷敬意及謝意。中正大學法研所研究生張棣正雄，高雄大學法律學系何中丹、李曉宜、雷丰綾、黃靖舒、郭建成、陳佩瑜、鄭錦鳳、顏碧志諸同學分任初校及二校；吳濟行律師、輔仁大學法律學系畢業同學林聖鈞先生及內子林美玉小姐擔綱終校，均備極辛勞，併此誌謝。

邱 聰 智
二〇〇二年九月一日
於輔大法律學系

自序

本書主旨，固在論析債編各種之債。惟亦旁及整體債法之構成體系，乃至各種之債以外債之類型。爰顏曰「債法各論」，期以表達筆者企圖呈現債各全貌之本意。全書分三冊五編卅二章；凡約百萬言。體制上，仍循各種之債所定類型順序，逐章說明。

基本上，本書仍不脫離傳統教科書之窠臼，以法律之文義解釋、體系闡明為重心。惟為體察立法意旨、印證實務發展、注意制度因革、以至審視法律政策之可能調整，本書於下列各點，乃盡力著墨，表現其與傳統教科書不盡相同之面貌。此即：

- (一)深切反省法律基本概念，用期正確把握同詞複義，乃至相關用語之統一。必要時，假借圖表幫助解析。
- (二)審慎把握法律體系之整體構成，特別著重債各、債總、以至民總間，三位一體之分合關連及體系整合。方法上，盡量以圖表呈現其形態，以助研習及瞭解。
- (三)相關疑義之探討，除盡個人所能，具體指明解釋方法外，尤其注重立法理由之回顧體察，用期印證立法者原意，並以附註說明，以助允當結論之探索。
- (四)加強法院實務演進之稽研及體系整理，於相關法律見解之臧否肯否，多數情形，均引據法院判解作為論證，構成附註之相當篇幅。
- (五)納入民法債編修正草案初稿，於有關章節對照說明，以期正確觀察法律政策之未來走向。

恩師澤公教授，為筆者於台大研究所碩博士班多年之民法講座。二十餘年來，忝列門牆，承蒙傳道授業，身教言教。非僅師恩如山；本書諸多見解，亦多為常年指導啟示而得。如有可讀之

處，恩師所賜，既深且鉅。本書付梓之際，復蒙鼓勵訓勉，並惠賜序文。經師人師，其斯之謂，豈於此言謝所能道其萬一。

本書之成，必須特別感激輔仁大學法學院楊院長敦和教授、前輔仁大學法律系所主任黃教授宗樂先生二位師長。沒有二位的提拔獎掖，這本書必然無從如此問世。此外，輔仁大學法律系所同仁的不斷鼓勵協助，亦是本書完成之重要支柱。內子林美玉小姐負責校勘編排，國防管理學院法律學系韓講師毓傑、司法院第四廳黃科長宏全、輔仁大學法研所研究生劉小姐師婷、祕書林小姐秀菊，協助校對及蒐集資料，均備極辛勞，一併於此誌謝。

先父見背，倏將四分之一世紀。回想幼少時日，長年臥病的父親，猶然點頭，讓身為長子的我，先後保送初中直昇高中，昊天親恩，無以為報，謹願以本書獻給先父在天之靈。

債法各論，至為艱深精微，其綜錯複雜，誠難窺測堂奧。本書所述，不過撮其大義要旨，焉敢侈言著述。惟多年講稿，稍見一得之愚，公諸於世，當可虛心求教，針砭自我。深知疏誤偏誤，勢必非少，謹祈師友賢達，多賜教誨，不勝感激。

邱 聰 智 謹 識
一九九四年九月一日
於輔仁大學法律學研究所

重要引例說明

一、本書引用法規，依國字用法，而略有省略。其引用方式尚可分述如下：

(一)正文直接敘述時，國字用法而省略百、十之文字。如：

第三八二條 指第三百八十二條（項、款直接具明）

(二)正文以括弧引用時，未註明法典名稱者，指民法而言。

如：（第三四五條第一項），指（民法第三四五條第一項）。

(三)以圖表附說時，依阿拉伯符號引用。如：

416 I ② 指民法第四百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。

四法條之但書、前段、後段直接具明。

二、本書引用民法以外其他法規，除引述該法規名稱外，餘如前例所述。

三、本書引用判解之方式，原則上直接引述其釋法機關及年度字號。

四、本書引用國內債各教科書，原則上僅以作者姓氏簡稱之。主要事例如下：

史尚寬	「債法各論」	史著
梅仲協	「民法要義」	梅著
蔡章麟	「民法債編各論」	蔡著
戴修瓚	「民法債編各論」	戴著
陳瑾昆	「民法通義債編各論」	陳著
薛祀光	「民法債編各論」	薛著
鄭玉波	「民法債編各論」	鄭著

五、編目用法，原則採「章節一(一)1(1)①」之順序。惟各種債之

類型，內容參差極大，上述原則略有如下機動調整：

- (一)於買賣、租賃等篇幅巨大之債之類型，節以下設有項之編目。
- (二)遇簡略說明時，一之次有時略去(一)、(二)，而直接使用 1. 2. 之編目。
- (三)目次亦採如上機動調整，故各章編目或呈現不同之內涵。

債法各論

(全書——學生版) 總目

上 冊

第一編 緒 論

- 第一章 債法之構成
- 第二章 債各總說
- 第三章 債各與債總之相互關係

第二編 財產性契約之債

- 第四章 買 賣
- 第五章 互 易
- 第六章 交互計算
- 第七章 贈 與
- 第八章 租 賃
- 第九章 借 貸

中 冊

第三編 勞務性契約之債

- 第 十 章 僱 傭
- 第十一章 承 攬
- 第十二章 旅 遊
- 第十三章 出 版
- 第十四章 委 任
- 第十五章 經理人及代辦商
- 第十六章 居 間
- 第十七章 行 紀

- 第十八章 寄 託
- 第十九章 倉 庫
- 第二十章 運送營業
- 第廿一章 承攬運送

下 冊

第四編 其他各種之債

- 第廿二章 合 夥
- 第廿三章 隱名合夥
- 第廿四章 合 會
- 第廿五章 指示證券
- 第廿六章 無記名證券
- 第廿七章 終身定期金契約
- 第廿八章 和 解
- 第廿九章 保 證
- 第卅十章 人事保證

主要參考書目

以中文債各教科書及工具書為範圍

一、債各相關教科書（以作者姓氏筆劃為順序）

- | | | |
|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史尚寬 | 債法各論 | （自刊、民國六六年、五版） |
| 梅仲協 | 民法要義 | （自刊、民國五二年、修訂八版） |
| 黃茂榮 | 買賣法 | （植根法學叢書、民國七八年、增訂版） |
| 蔡章麟 | 民法債編各論（上、下） | （自刊、民國四八年） |
| 戴修瓚 | 民法債編各論 | （三民書局、民國五三年） |
| 陳瑾昆 | 民法通義債編各論 | （北平朝陽學院、民國二〇年） |
| 薛祀光 | 民法債編各論 | （三民書局、民國四九年） |
| 鄭玉波 | 民法債編各論（上、下） | （自刊、民國五九年） |
| 錢國成 | 民法判解研究 | （司法行政部、民國四六年） |
| 龍顯銘 | 現行法上租賃之研究 | （商務印書館、民國卅五年） |
| 楊與齡 | 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實用 | （自刊、民國五九年、增訂四版） |

二、論文集

- | | |
|-----|---|
| 王澤鑑 | 「民法學說與判例研究」（一～七），台大法學叢書（民國六四年～八一年，陸續出刊） |
| 劉春堂 | 「民商法論集」（一、二），輔大法學叢書（民國七四年、八〇年） |
| 鄭玉波 | 「民商法問題研究」（一～四），台大法學叢書（民國六五年～七五年、陸續出刊） |

三、工具書（外國法典）

- | | |
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台大法律學研究所 | 德國民法（民國五四年） |
| 司法行政部 | 瑞士債務法（民國六七年） |
| 司法通訊社 | 日本民商法規彙編（民國六四年） |
| 風間鶴壽 | イタリア民法（法律文化社，一九七四） |
| 神戶大學外國法研究會 | 獨逸民法（一九五五） |
| 神戶大學外國法研究會 | 佛蘭西民法（一九五六） |

廣岡光治

露西亞民法（巖松堂，一九二九）

四、判釋彙編

郭衛（編輯） 大理院解釋例全文（台一版）
（成文出版社、民國六十一年）

郭衛（編輯） 大理院判決例全書（台一版）
（成文出版社、民國六十一年）

最高法院 最高法院判例要旨（上冊）（民國七十八年）

最高法院 最高法院民刑事庭會議決議暨全文彙編（上冊）
（民國七十八年）

黃宗樂（監修） 「六法全書：民法」修訂一版
（保成文化出版事業公司、民國八十二年）

錢國成（審定） 六法（判例・解釋・決議）全集（民國七十四年）

劉清景（主編） 「大法典系列(4)民法債各」（學知出版社，民國八十四年）

戴森雄（編） 民事法裁判要旨廣編（第二冊）
（自刊、民國七十四年、修訂再版）

五、其他（法律修正草案）

司法行政部 民法債編修正意見彙編（民國六十五年）

法務部 民法債編各種之債修正草案初稿（民國七十九年）

鑑於國內債法文獻，已有相當累積，且本書為教科書，於參考資料之引用，除外國法典外，盡量以本國文獻為範圍，參考書目爰僅列本國文獻以對。

輔仁大學法學叢書

(書名前有星號者已刊行)

(一)教科書類

- | | | |
|-------------|-----|---------------|
| ※(1)民法債編通則 | 邱聰智 | 輔仁大學法律學系專任教授 |
| ※(2)行政法總論 | 黃 異 | 輔仁大學法律學系兼任教授 |
| ※(3)金融法講義 | 黃獻全 | 輔仁大學法律學系兼任副教授 |
| ※(4)債法各論(上) | 邱聰智 | 輔仁大學法律學系專任教授 |

(二)專論類

-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|-----|---------------|
| ※(1)公害法原理 | 邱聰智 | 輔仁大學法律學系專任教授 |
| ※(2)票據法專題研究 | 李欽賢 | 輔仁大學法律學系專任教授 |
| ※(3)民商法論集18 | 劉春堂 | 輔仁大學法律學系兼任教授 |
| ※(4)公法專題研究18 | 朱武獻 | 輔仁大學法律學系兼任教授 |
| ※(5)民法研究18 | 邱聰智 | 輔仁大學法律學系專任教授 |
| ※(6)家族法論集18 | 林秀雄 | 輔仁大學法律學系兼任教授 |
| ※(7)家族法論集19 | 林秀雄 | 輔仁大學法律學系兼任教授 |
| ※(8)國際海洋法論集 | 黃 異 | 輔仁大學法律學系兼任教授 |
| ※(9)民商法論集19 | 劉春堂 | 輔仁大學法律學系兼任教授 |
| ※(10)動產擔保交易法研究 | 劉春堂 | 輔仁大學法律學系兼任教授 |
| ※(11)金融法論集 | 黃獻全 | 輔仁大學法律學系兼任副教授 |
| ※(12)民法專題研究18 | 陳榮隆 | 輔仁大學法律學系兼任副教授 |
| ※(13)公法專題研究19 | 朱武獻 | 輔仁大學法律學系兼任教授 |
| ※(14)企業組織法論集 | 羅怡德 | 輔仁大學法律學系專任副教授 |